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1人,代表股份935,40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88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915,07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71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20,32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36人,代表股份20,981,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3,32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496,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097%;反对5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6%;弃权1,496,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1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745,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54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25,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37%%;反对5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99%;弃权11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2,13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5%;反对1,50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弃权1,761,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12,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180%;反对1,5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4%;弃权1,76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66%。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34,319,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3%;反对9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98,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405%;反对9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72%;弃权157,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4,296,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9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158,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7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28%;反对9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02%;弃权15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相君、吴瑞、夏春、李晨光、张科源和徐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吴相君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7,21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9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943%。

(2)同意吴瑞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8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5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5,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758%。

(3)同意夏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5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18%,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31,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18%。

(4)同意李晨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6%,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7,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81%。

(5)同意徐卫东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01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7,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5713%。

(6)同意张科源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16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4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8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曹德英、陈刚、柴振国和王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曹德英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651,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2%,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30,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908%。

(2)同意陈刚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720,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7%,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00,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235%。

(3)同意柴振国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7,54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03%,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27,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648%。

(4)同意王震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929,644,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4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24,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61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许桓铭律师和蔡守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 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7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06/365\approx 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经公司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3日。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3日。

4、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递交至董事会审议,并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2月3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为6,572,2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12月3日存续期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8,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武汉大参林聚荣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43,5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88.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9.34%		
法定代表人	邓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5CFHU76		
成立时间	2021-01-07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04号6号楼2层201室		
注册资本	1,151.177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与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67.22	16,464.18
	负债总额	7,371.79	7,686.43
	资产净额	9,195.43	8,777.75
	营业收入	17,186.25	19,303.78
	净利润	89.69	-171.99

(2)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3MA0U2U0M7B		
成立时间	2017-04-25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注册资本	4,081.632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11.04	19,416.52
	负债总额	11,527.77	9,212.39
	资产净额	9,983.27	10,204.13
	营业收入	28,481.34	27,482.04
	净利润	1,527.53	864.44

(3)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刘彦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676304012J		
成立时间	2008-06-04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原二毛织造车间A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96.21	22,375.87
	负债总额	15,746.84	20,002.92
	资产净额	1,649.37	2,372.95
	营业收入	40,561.29	46,040.04
	净利润	183.31	1,542.80

(4)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刘彦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66833102D		
成立时间	2004-11-22		
注册地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经济开发区天津路二毛工业园区(原二毛织造车间二楼))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62.43	22,324.59
	负债总额	19,298.90	17,510.70
	资产净额	4,663.53	4,813.89
	营业收入	48,282.48	49,067.99
	净利润	3,427.15	1,389.68

(5)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梁宝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MA53QL737B		
成立时间	2019-09-16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153号1幢101、301房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2.88	34,118.95
	负债总额	34,148.64	33,202.04
	资产净额	44.24	916.91
	营业收入	767.56	1,540.98
	净利润	-872.67	-951.10

(6)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M9BB1K		
成立时间	2019-02-25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三路36号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2号楼607、609、905-9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54.45	88,451.86
	负债总额	86,811.17	88,152.29
	资产净额	1,743.28	299.57
	营业收入	91,262.20	82,127.04
	净利润	1,443.70	1,797.09

(7)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0%		
法定代表人	俞士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4MA4F1RMT42		
成立时间	2021-08-09		
注册地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凡口街道得胜村邵家墩17号2栋5楼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80.79	7,294.10
	负债总额	10,992.08	7,189.35
	资产净额	-411.29	104.75
	营业收入	14,726.57	8,818.21
	净利润	-516.04	-356.59

(8)武汉大参林聚荣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大参林聚荣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0%		
法定代表人	李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8LTRW55		
成立时间	2023-12-27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长咀村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一期9号厂房1-3层B座202室(入驻光电谷科技企业孵化器)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5.75	5,590.68
	负债总额	3,708.42	4,523.93
	资产净额	1,267.33	1,066.75
	营业收入	4,081.01	10,242.83
	净利润	-318.37	-20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4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3,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8,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342/365\approx 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